

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补充公告（第二次）

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5-1584）的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发布。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布补充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布暂停公告。现重新启动本项目招标工作。现对本项目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作出如下修改：

一、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条款	原文	现文
招标公告 3.8 关于 联合体投 标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 1 家勘察单位承担所有的勘察任务，1 家设计单位承担所有的设计任务，1 家施工单位承担所有的施工任务）。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u>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u>
招标公 告、第 3. 投标 人资格 3.6.2 注	注：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建安费 6800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建筑面积大于15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包括设计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扫	注：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建安费 6800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 业绩或建筑面积大于15万平方米的 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包括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的设计部分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 <u>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u>

	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为准；建安费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建安费的其他证明文件；建筑面积以合同信息（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	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清晰扫描件方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建安费以合同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建安费的其他证明文件；建筑面积以合同信息（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
招 标 公 告、第 3. 投标人资 格 3.8.2	3.8.2 以上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指 2025年4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策允许两个月缴纳一次社保的，可提供 2025 年3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允许隔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3.8.2 以上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指 2025 年 6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策允许两个月缴纳一次社保的，可提供 2025 年5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允许隔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招标公告、 第 3. 投标 人资格 3.8.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工程勘察资质及勘察负责人以承接勘察任务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负责人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工程勘察资质及勘察负责人以承接勘察任务的一方为准）。

招标文件 第三章附表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详见补充公告（第二次）附件 1
-----------------------------------	-----------------

二、本次补充公告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重新修改发布，请以补充公告上传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修改，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四、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6月12日

附件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工程 总承 包实 施方 案技 术部 分	一、企业 资信（36 分）	类似项目	8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合同金额68000万元及以上的或建筑面积大于15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施工部分合同金额68000万元及以上的或建筑面积大于15万平方米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类似建筑设计业绩（类似建筑设计业绩是指建安费6800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建筑面积大于15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包括设计采购或勘察设计的部分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的部分业绩等）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企业获奖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的国内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奖项的： 1) 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 2) 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3) 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本小项最多得9分。		
		企业获奖	17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自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的国内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奖项的： 1) 获得过国家级设计奖项，每项得4分，最高得8分； 2) 获得过省级设计奖项，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3) 获得过市级设计奖项，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本小项最多得 8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一、施工方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施工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本小项合计最多得 1 分。 注：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证书扫描件，技术职称证书如果无法体现具体专业，则以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表的专业或毕业证所示专业为准。拟投入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指 2025 年 6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策允许两个月缴纳一次社保的，可提供 2025 年 5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允许隔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勘察）的事业编制人员，社保证明单位名称为上一级主管部门的，除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外，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设计方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1、设计负责人经历及业务能力： （1）工作经历在 25 年（含）以上的，得 0.5 分；工作经历在 20 年（含）—25 年（不含）的，得 0.25 分；其它得 0 分。 （2）具有工程类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其它得 0 分。 此项合计最多得 1 分。 注：①须提供相应学历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②工作经历年限以毕业证（大专或以上）颁发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5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2、拟派项目设计团队中: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0.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25 分。②具有建筑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25 分,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25 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0.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25 分。②具有结构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25 分, 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25 分。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0.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25 分。②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25 分,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25 分。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得 0.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25 分。②具有电气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25 分, 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25 分。 (5) 暖通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 0.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25 分。②具有暖通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25 分, 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25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6)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取得风景园林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取得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此项合计最多得 3 分。 注：各专业负责人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以所获最高职称为准，技术职称证书如果无法体现具体专业，则以技术职称评审表申报的专业或毕业证所示专业为准。拟投入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指 2025 年 6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策允许两个月缴纳一次社保的，可提供 2025 年 5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允许隔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勘察）的事业编制人员，社保证明单位名称为上一级主管部门的，除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外，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三方评价		6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类企业称号的，每获得一次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类企业称号的，每获得一次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施工组织	施工方案	6分	1、提供项目所涉及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考虑详尽周到、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 2、提供项目所涉及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考虑较为详尽周到、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设计 (64 分)	与技术措施		3、项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描述一般的，得 1-2 分。 4、无提供项目所涉及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得 0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8 分	1、建立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描述详细的，得 6-8 分。 2、建立较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描述较详细的，得 4-5 分。 3、建立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描述一般的，得 1-3 分。 4、无编制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 0 分。		
		安全控制措施	8 分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所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完善、可行、合理，得 6-8 分。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所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施工安全保障方案较完善、较可行、较合理，得 4-5 分。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所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施工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得 1-3 分。 4、无提供相应评审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8 分	1、项目施工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控体系，描述详细的，得 6-8 分。 2、项目施工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控体系，描述较为详细的，得 4-5 分。 3、项目施工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控体系，描述一般的，得 1-3 分。 4、项目施工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控体系，描述差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8 分	1、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关键节点和路线的描述详细完整的，得 6-8 分。 2、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关键节点和路线的描述较为完整的，得 4-5 分。 3、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关键节点和路线的描述一般的，得 1-3 分。 4、编制了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有关关键节点和路线的描述差的，得 0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资源保障措施	6 分	1、项目人员配置充足，工效分析合理，劳动力组织计划合理，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充足、齐全、合理；大型机械型号分析合理，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5-6 分。 2、项目人员配置较为充足，工效分析较合理，劳动力组织计划较合理，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较充足、齐全、合理；大型机械型号分析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 3-4 分。 3、劳动力组织计划、大型机械使用计划描述一般的，得 1-2 分。 4、无提供劳动力组织计划、大型机械使用计划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	20 分	答辩内容包括：①项目负责人阐述，②针对评标委员会提问的回答。 优：[16-20]分，阐述要点包括项目目标、项目总体管理思路、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强；充分考虑本项目安全风险控制、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控制。对专家提出问题回答全面，答案针对性强。 良：[11-15]分，阐述要点包括项目目标、项目总体管理思路、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各要点之间关联性较强。考虑了本项目部分安全风险控制、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控制。对专家提出问题回答较全面，答案针对性较强。 中：[6-10]分，阐述要点包括项目目标、项目总体管理思路、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阐述条理一般，针对性一般，各要点之间关联性一般。本项目部分安全风险控制、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考虑一般。对专家提出问题回答一般，答案针对性一般。 差：[1-5]分，阐述要点包括项目目标、项目总体管理思路、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阐述条理差，针对性差，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差。没有考虑本项目部分安全风险控制、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控制。对专家提出问题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 未参加答辩的得 0 分。		
	总计		100 分			

备注:

1. 评委对业绩认定意见不一致时，则由招标人解释招标文件后， 评委讨论业绩认定标准； 经讨论后标准仍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 按少数服从多数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指联合体主办方）：指合同金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建筑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施工部分合同金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建筑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

（1）业绩取自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能证明业绩经济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建筑面积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需要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能证明业绩经济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建筑面积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

3.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建安费 68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建筑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包括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的部分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

（1）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清晰扫描件方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时间

为准；建安费以合同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建安费的其他证明文件；建筑面积以合同信息（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文件、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

（2）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 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1）企业获奖（指联合体主办方）：①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②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装修、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计分。③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④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评审。⑤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

（2）企业获奖（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载明为准。国家级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自治区）奖项指由省级（或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自治区）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或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如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计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



5. 第三方评价： 科技创新类企业称号须提供网上查询获奖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以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面（网 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计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6. 项目负责人答辩：

（1）全体投标单位的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原件参加答辩，答辩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00 分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本项目开标室等候，如参与答辩的相关人员存在未到场参与答辩的情况，则相应答辩分值不得分。

（2） 答辩顺序的确定：

1） 按照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签到答辩，答辩开始前由代理工作人员进行参与答辩人员的身份核验，非投标文件内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答辩。

2） 序号第一的单位答辩完成后，序号第二的单位依次进行答辩，依此类推。

（3） 答辩每家单位总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其中答辩人员陈述时间5分钟，评委提问时间5分钟），投标单位参与答辩的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分配时间。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答辩问题与本项目EPC项目管理的总体设想、本项目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和安全风险控制等有关。评标委员会另自定附加 1-2 个答辩问题，并保持公平、公正性。

7.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 除了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可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或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外，评分表内其他评分项目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